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麗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麗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張麗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另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，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，聲請意旨認被告本件所犯係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，應屬誤載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多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兼衡被告年齡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號

被 告 張麗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麗華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20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巷0號其住處內飲用酒類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0時2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九如鄉國三下平面道路時，不慎自撞該處水泥護欄發生交通事故，並於同日20時49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

其吐氣中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71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麗華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(二)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等各1份及查獲現場照片28張等附卷可佐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檢察官 郭 書 鳴